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3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结合经营业绩、资产转让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生产经营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56.32万元、1,173.36万元、3,103.96万元和10,350.56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28.09万元、-1,174.75万元、-787.89万元和3,518.17万元,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请结合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可比收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分季节波动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公司装饰工程业务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具体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政策,同时结合存货中的相关项目,补充披露完工进度的确定方式、计算依据、进度确认的审慎性与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2)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前10名项目的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

完工进度及确定依据,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应收账款金额、期后收款情况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下联营企业德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稻资产”)期末余额3200.2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与德稻资产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资金投向;德稻资产的其他投资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铜熙金”)的有限合伙人签订了《合伙企业权益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其在江铜熙金30%的权益,权益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1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预付基金权益款项2,900万元。但后续双方签订了《合伙企业权益转让协议解除协议》。请补充披露说明:(1)交易对方江铜熙金有限合伙人的具体名称、主要投资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江铜熙金成立日期、主要经营事项、近期主要经营财务数据、收购相关权益的商业考虑、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3)解除权益转让协议的具体原因、公司商业决策是否审慎、预付款项支付是否构成相关方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公司工程公司承接的项目一般通过公开招标、邀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但公司2018年度销售费用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拓展情况,说明本期未发生销售费用的原因;(2)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代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3)相关费用的计提和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与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东洲公司4.25%的股权出售给东洲投资,转让价格为552.50万元,该事项产生的投资收益452.50万元。根据公司临时公告显示,标的资产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的净资产分别为1.28亿元和1.22亿元,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920.64万元和-592.2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前期所持东洲投资4.25%的初始入账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存续期内的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出售资产后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上海时蓄公司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就名门世家项目进行权益分配,并由上海时蓄公司收回公司原持有的名门世家项目38.53%的合作权益,该交易形成投资收益5,071.75万元,请补充披露:(1)该项投资权益初始入账金额、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存续期计量变动金额及其依据、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2)前期,公司临时公告显示该笔交易得到投资收益预计为4,754.76万元,差额为316.99万元,说明差异产生原因及其合理性;(3)前期临时公告显示,名门世家项目的股东全部权账面价值为3.06亿元,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7.01亿元,增值率为129.06%,说明资产增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前期项目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后续计量是否需要考虑项目资产增值影响;(4)报告期内出售资产回款情况、后续能否及时回款。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会计处理事项

8.2018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148.23万元,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1,822.80万元,同比减少91.87%,主要原因为同比上年收回长帐龄帐款增加所致。请补充披露说明:(1)披露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涉及事项、长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减值准备计提情况;(2)列表披露2017年和2018年度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表,说明各账龄段差异金额及其产生原因,定量计算说明2018年度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大幅减少的原因;(3)列表披露报告期内收回的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具体应收款方、是否系关联方、应收金额、款项产生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存货项下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账面余额1.12亿元、跌价准备4,100.01万元,账面价值为7,126万元,其中本期计提跌价准备904.19万元。请补充披露说明建造合同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计提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和核算方式、近五年每年计提跌价准备比例是否发生大幅变动、是否符合同行业一般水平。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1.35亿元,其中库存现金39.43万元,银行存款1.35亿元,公司理财产品期末余额135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列示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具体银行、主要账户及金额、存放方式、利率水平、2018年月度货币资金余额、限制性情况,请说明未进行必要现金管理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说明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名称、底层资产情况、具体资金投向、受托管理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问题

11.前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建筑施工项目索伊大厦装饰修项目因无施工许可证施工被计入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公司在回复我部问询函中答复有关施工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请补充披露说明目前有关施工许可证是否已办理完毕。

12.年报显示,罗顿酒店房产系2004年集团公司及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罗顿酒店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房产(账面价值2,023.09万元)的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妥;2004年4月1日,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集团公司分别以面积为2,566.60平方米和1,336.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共计作价3,376,100.00元对罗顿酒店公司进行增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61.58万元)的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妥。请公司披露说明前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多年未完成产权过户的原因和实际障碍,是否存在产权纠纷风险及后续的解决应对措施。

13.年报显示,公司于2002年购买琼海市面积为1,811.17亩的土地使用权拟用于开发建设,2013年12月20日公司接到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通知,琼海市拟通过对该区域部分土地进行局部调整的方式推进该地区的开发建设,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与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洽商土地调整事宜。请公司补充披露截止目前该地块实际开发建设情况、多年协商调整仍无明确结论的原因及后续推进工作安排。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3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4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情况介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权益分配实施按公司总股本894,1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47,700股后的股本892,952,300股为基数实施。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147,700股公司股票,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4、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92,95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74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	01*****213	吴斌
4	01*****904	张杰
5	01*****016	张忠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892,952,300股×0.05元/股=44,647,615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4,647,615元÷894,100,000=0.049936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93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斌、金海

咨询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电话:0571-63553789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9-01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6,662,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65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张志华、王次忠、郭海涛、王昭顺、刘燕、钟耕深、王乐锦;公司董事迟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张军、张耀元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张淼、冯洪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刚、王长春、宫杰、范波、韩明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541,285	99.9931	118,400	0.0067	3,0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541,285	99.9931	118,400	0.0067	3,0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541,285	99.9931	118,400	0.0067	3,0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590,885	99.9969	68,800	0.0038	3,0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590,885	99.9969	68,800	0.0038	3,0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590,885	99.9969	68,800	0.0038	3,0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541,285	99.9931	118,400	0.0067	3,0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590,885	99.9969	68,800	0.0038	3,0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32,165	99.9452	68,800	0.0525	3,000	0.002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授权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590,885	99.9969	68,800	0.0038	3,000	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541,285	99.9931	68,800	0.0038	52,600	0.003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528,285	99.9923	131,400	0.0074	3,0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0,932,165	99.9452	68,800	0.0525	3,000	0.0023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0,882,565	99.9073	118,400	0.0904	3,000	0.0023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0,882,565	99.9073	118,400	0.0904	3,000	0.0023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30,932,165	99.9452	68,800	0.0525	3,000	0.0023
1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30,869,565	99.8974	131,400	0.1003	3,000	0.00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602,944,478股和32,714,242股,上述股东对议案9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张灵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33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转债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生益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7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生益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生益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了《2017年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生益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7年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32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生益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19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生益转债”转股代码(190040)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生益转债”转股代码(190040)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5月28日(含2019年5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刊登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769-22271828-8225

3、邮箱:tzzgx@syst.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3,283.2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自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9	吕强
2	01*****356	吕丽珍
3	01*****966	欧阳波
4	01*****226	吕懿
5	01*****535	吕丽妃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咨询联系人:胡宇超

咨询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电话:0579-8929539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关于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3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公司601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远亮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640,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6.574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6.503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2,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714%。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3,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71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18,838	99.5784	521,240	0.4216	0	0

2、《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18,838	99.5784	521,240	0.4216	0	0

3、《关于〈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18,838	99.5784	521,240	0.4216	0	0

4、《关于2018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18,838	99.5784	521,240	0.4216	0	0

5、《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18,838	99.5784	521,240	0.4216	0	0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18,838	99.5784	521,240	0.4216	0	0

7、《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18,838	99.5784	521,240	0.4216	0	0

8、《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18,838	99.5784	521,240	0.4216	0	0

9、《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18,838	99.5784	521,240	0.4216	0	0

10、《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18,838	99.5784	521,240	0.4216	0	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800	2.2137	521,240	97.7863	0	0
2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800	2.2137	521,240	97.7863	0	0
3	《关于〈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1,800	2.2137	521,240	97.7863	0	0
4	《关于2018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	11,800	2.2137	521,240	97.7863	0	0
5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800	2.2137	521,240	97.7863	0	0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800	2.2137	521,240	97.7863	0	0
7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800	2.2137	521,240	97.7863	0	0
8	《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11,800	2.2137	521,240	97.7863	0	0
9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800	2.2137	521,240	97.7863	0	0
1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800	2.2137	521,240	97.7863	0	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